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季蓉

電話：02-77367976

電子信箱：e-jlb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協助22縣市建置辦理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電腦作業系統—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（以下簡稱介聘服務網）」之網址即日起移轉至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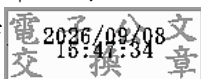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60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6日數授資通字第11520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來文，機關應於文到3個月內，盤點非屬前述網域名稱系統之網站，倘仍繼續使用者，應移轉至使用機關（構）或直屬法人網域名稱下之次網域名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此，介聘服務網（<https://tasweb.kh.edu.tw/>）網址業依上開規定移轉至本署網域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，115年度介聘服務網網址為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/115>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公告週知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